##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2016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0:3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 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全体董事,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,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。会 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王维勇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 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6年半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7名与会董事,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6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名与会董事,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获得通过。

## 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